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6-112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及重新申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及重新申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55 号）。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4 号）。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按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高效推进，经与西南证券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议案》，决定更换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在完成变更保荐机构的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